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弱勢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107年06月25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8年07月25日高教公共性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弱勢學生自主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自發性參與各項課程及學習活動，特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目標，訂定「弱勢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方式：

由社群指導老師協助弱勢學生申請成立專案性自主學習社群團隊，透過參與社群，增進專業知識，學習溝通表達、情緒管理、團隊合作、主動積極等核心能力。
- 三、籌組社群程序：
 - (一) 社群成員：每群至少三人，推舉一名成員為社群負責人，並由一至二位老師指導；每一社群至少應有一位符合以下資格之弱勢學生始得組成，並應於提出申請時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新住民及其子女。
 8.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之學生。
 - (二) 填具社群申請表、社群成員名冊、社群指導老師相關資料送課外活動組，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可成立；凡申請通過之社群，在計畫執行期間內可獲得相關補助。
- 四、社群運作方式：
 - (一) 弱勢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應由參與成員共同討論決定主題內容，於活動辦理前十五天送交申請書、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經社群指導老師核章，報請學校核准後始得進行。
 - (二) 活動內容及策略由各社群自行規劃和舉辦各項課程研討、講座、工作坊、讀書會、營隊、展演、參訪、競賽及其他可展現自主學習成長與創新之活動；活動結束後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相關成果彙整。
 - (三) 社群應於活動結束後，依學校相關規定檢具單據向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結案。
 - (四) 各社群應參加期末考核評鑑(依課外活動組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辦理)及成果發表，績優者予以表揚獎勵。各社群評鑑成績將列入下年度申請社群審查之依據。
- 五、社群指導老師之聘用、考核及獎勵：
 - (一) 社群指導老師由學務處徵選具輔導熱忱及專業能力之教職員、教官及專家學者擔任之。
 - (二) 聘期：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 輔導目標與作法：
 1. 協助弱勢學生參加學習相關課程，強化其學習效能與學業表現。

2. 協助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
3. 針對學生之學習困境與需求，連結相關學習與輔導資源。
4. 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四) 指導老師之鐘點費核發方式，依照教育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發標準辦理，按實際上課時數，發給鐘點費。

(五) 每群社群以補助新臺幣四萬元業務費為原則。

(六) 績效評比與獎勵：

1. 審查方式：於公告期限內將社群指導老師之輔導績效表及相關審查資料送至承辦單位，詳情另公告於相關網頁。
2. 審查委員：由學務處徵選校內教職員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之。
3. 評鑑項目：包含指導積極作為及指導成效等面向。
4. 獎勵補助分級如下：
 - (1) A 級：獎狀一張。當年度給予獎勵金專/兼任教師新臺幣一萬元、職員小功一支。
 - (2) B 級：獎狀一張。當年度給予獎勵金專/兼任教師新臺幣五千元、職員嘉獎一支。
 - (3) C 級：感謝狀一紙。
5. 前一二項名額並得視該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6.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 (1) 執行期間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
 - (2)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
 - (3)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學務處催告仍未辦理者。

六、經費：

(一) 每社群以補助新臺幣四萬元為原則，得依年度補助經費及社群申請狀況調整之。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高教公共性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